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羅全志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511號強制執行事件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，所載次序11執行費新台幣(下同)8萬296元、次序24所受分配債權205萬7,063元、次序25所受分配程序費407元，合計213萬7,766元之被告分配額應予剔除，重新分配，原告受分配41萬6,240元之分配額應增加為66萬4,869元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斷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萬8,6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宸和